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颁布并生效的有关挂牌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及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四）组织对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六）保管公司投资项目的所有档案；
- （七）与对外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

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第十一条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除本制度第二条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除本制度第二条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及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对外投资项目组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根据审批权限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应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及相关审计、评估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如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划分，按对外投资的规模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由子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需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或其他相关投资文件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转让价格，依法需要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组织财务部门负责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核算，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五条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对外投资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